2019年9月20日 星期五
编辑 江 锐
组版 王贤梅 校对 陈文彪

“鹰，就是才华”

——读薛涛长篇小说《砂粒与星尘》



一

鹰是天之骄子、空中王者。法国诗人雨果在诗中赞美：“鹰，就是才华。”真正的鹰，总是在最高远的地方翱翔，在黎明里、黑夜里，在暴风雨和雷电中，高傲地展开它铁一般的翅膀。

薛涛是少年小说世界里的骄子与王者，他的创作才华，也似猎鹰掠过秋日的草原和长空，带着风卷残云般的呼啸之力，也尽显星驰天宇般的高远之志。

长篇小说《砂粒与星尘》的故事，发生在中国东北方的沙漠腹地，一个名叫乌粮的人烟寥寥、几乎成为“空巢”的村落里。小说的几个主角，有人物，也有动物。人物里，有年老的“鹰把式”砂爷，砂爷的亲生儿子、八年前驾鹰出走、从此杳无音信的少年砂粒，还有八年后从观星团中走散、迷失了方向而滞留在乌粮的观星少年星尘；动物里有一只海东青（虎子），一只被遗弃的公鹅（公爵），一条独狼（狼王）和它的狼群，还有一群羊，其中有一只正在成长的小公羊。

于是，人与动物、动物与动物，在乌粮这个人迹罕至、即将被沙子掩埋的荒村里，上演了一场残酷而持久的、惊心动魄的较量。如果说，砂爷、星尘、鹰和公鹅组成的是一支正义的“护羊战队”，那么，独狼和它的狼群，以及后来的新狼王，就是一支对羊群觊觎已久、嗜血成性的贪婪的“入侵者”。生与死，恩与仇，正义与阴险，追寻与迷失，勇毅与怯弱，希望与绝望，还有新生与守旧、救赎与自救，都在一场场紧张的对峙与生死较量中，得以展开和呈现……

这是一首献给北方之鹰的赞美诗，也是一部咏赞自由的生命、仰望浩瀚的星空、追寻崇高的情怀的交响乐。是一部激情充沛、英气飞扬的才气之作，也是一部题材罕见，处处透露着生命的丰饶、壮阔与坚韧的自然之书、成长之书和智慧之书。

二

八年后闯入乌粮的少年砂粒（星尘），本来是一位对璀璨的星空十分着迷的“观星少年”。小说里不断地写到他在乌粮所观察到的星空，写到了许多鲜为人知的星空和星象的科普知识。

有一次，少年砂粒独自留在村里看守羊群时，竟然和独狼狭路相逢，第一次近距离接触了。一时间，风声鹤唳，草木皆兵。“四周一片沉寂，大风将所有声响都过滤掉了，只留下杂乱无章的沙沙声。那是砂粒的脚步和独狼的脚步混在一起的声音。”然而，在这样紧张的对峙中，砂粒的心理防线垮了。“砂粒哭了。砂粒终于挺不住了。男孩要是哭了，便是实在挺不住了。”作者写道，“耻辱终于抵达顶峰——砂粒被一条狼驱赶，在众目睽睽之下走回乌粮。”

接下来，独狼唤来狼群，把少年砂粒逼上了屋顶，也把对这个少年的羞辱推向了极端。狼群在肆无忌惮地切割木桩，虎子在屋顶上双目喷火、拼命挣扎，公鹅在厉声抗议，羊群吓得抱团哭泣。此刻，生存，还是毁灭，这个严峻的问题，真切地摆在了少年的面前。所幸的是，“知耻而后勇”的古训在少年身上得到了验证。少年最终没有退却。

经历了这场被独狼的戏弄和羞辱之后，砂粒几乎被屈辱和眼泪湮没，足足有三天没说一句话。阿·托尔斯泰有句名言：“一个坚强生命的获得，必须在烈火里烧三次，在沸水里煮三次，在血水里洗三次。”少年砂粒的生命也是如此。在危机四伏的乌粮，他必须把自己怯懦的生命一次次投入生存还是毁灭的较量之中。

最终，砂粒做到了。当砂爷告诉他，要找机会送他离开乌粮的时候，砂粒回答：“跟狼群干到底！我不走！”这时，作者写道：“砂粒终于把憋在心底的话喷了出来。砂粒鼻子一酸，流出甜甜的液体，两滴鲜红的血瞬间被沙子吸收了。鼻血流出来之后，砂粒感觉舒服多了。”

三

那只名叫虎子的海东青，也是小说的主角之一。八年前，15岁的少年砂粒离开沙漠中的村庄乌粮，到县城去上学。这只长着虎斑纹羽毛的鹰，竟然跟着小主人飞到学校来“陪读”。砂粒的父亲砂爷是一位早年间驯过鹰的“鹰把式”，虎子正是他饲养的一只鹰。

这是一只真正的北方之鹰，它的故乡在北方的草原上，现在却成了少年砂粒形影不离的玩伴。但是，学校终究不能容许一个学生带着一只鹰上学。年少气盛的砂粒一赌气，就带着虎子悄悄离校出走了。砂爷得知消息，曾跟着警察去草原找过砂粒，最终却快快而返。

有一天，一声鹰的啸叫穿透了夜空，虎子独自飞了回来。它在草原上与砂粒失散了，加上想念乌粮，就自己飞回来了，在乌粮陪伴着老主人，一起等着小主人回来。从此，虎子在乌粮的守望，也成了一直支撑着砂爷的信念。

作家赋予虎子以忠诚的勇士和无畏的英雄的性格。虎子成了羊群和鹅的保护神。尤其是到了夜晚，它的眼睛变得异常明亮，警觉性很高而且灵敏。它有时站在羊圈边的一根最高的桦树桩上，有时站在屋顶上或可以看到更远处的树梢，尽心尽职地为乌粮巡逻和守夜。它和砂爷一道当起了羊群和鹅的守护者。

小说里的虎子，俨然是一个英勇无畏、忠诚无私、追寻崇高的生命的化身。那么，一个崇高的生命的天空，是从哪里开始的？也许不是从一个鹰巢、一个屋顶，或一根桦树桩、一棵树梢开始的，也不是从云彩飘浮的气流里开始的，而是从离大地很近很近的地方，从一颗勇敢无畏、坚忍不拔和辽阔博大的心开始的。

四

除了鹰，故事里的那只公鹅（公爵），也是一个令人难忘的动物形象，被作家赋予了鲜明的性格。

这是一只十分励志、志存高远的鹅。它每天看着鹰在空中自由而骄傲地翱翔，心里非常羡慕。它听说自己的祖先是大雁，也是空中骄子，就一心想成为一只能在高高的空中飞翔的鹅。所以，我们看到，安静的月夜里，鹅经常从鹅舍伸出长长的颈子，一边欣赏月光，一边想象自己正从月亮旁边飞过，翅膀划过月亮表面，大银盘上留下一道划痕。鹅也经常用钦羡的眼光欣赏鹰的起落。鹰从树梢飞下，从容起飞、缓缓降落、稳稳站立，挺立在栅栏间那根高高的桦树桩上。三个连贯动作非常潇洒。这时候，鹅总是幻想着，什么时候它也能这样飞一次、落一次、立一次。当鹰受了伤，情绪低沉的时候，鹅对着它“嘎嘎”地叫着，意在激发它的斗志，好像在说：“你是一只鹰，你飞得那么高，不该垂头丧气。”

刚开始时，砂粒觉得，它不过是一只“咋咋呼呼的鹅”，但是渐渐地就对它刮目相看了。当虎子的翅膀受了伤，暂时不能担负看家护院的重任时，公鹅竟然挺身而出，勇敢地代替鹰挑起了守卫家园的重担。为了能像鹰一样飞起来，公鹅甚至趁着鹰升上高空巡视去了，就试着练习起了飞翔动作。鹅的励志举动不仅感动了少年砂粒，甚至也感动了羊群。

五

小说里塑造的“鹰把式”砂爷，是一个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。砂爷固执、坚韧、心地善良，对乌粮的一草一木、一牲一畜，都心存敬畏和善意。村民们陆陆续续地离开了乌粮，他却坚持留下来，守候在这个沙漠中的荒村里。他收养了村民们留下的鹅和羊，尽心尽职地喂养和保护着它们。平时他赶着孱弱的羊群去很远的河滩上吃草，但草太薄，羊儿吃草积攒的那点力气还不够回家的。于是他得经常去更远的甸子上打草喂羊。“我让它们活下来就算胜利了。你看看，那两只羊已经很老了，但一直活着。”他告诉砂粒。

作者善于通过细微而生动传神的细节来刻画这个人物。例如，儿子砂粒失踪之后，砂爷日夜惦记着他，有一天，突然得到警察的消息，说草原那边有个遭遇了不幸的男孩，需要砂爷去辨认。一路上，砂爷心情沉重，借酒浇愁，不敢去面对这个男孩。但是作为父亲，他又不能逃避，也不能在警察面前表现出自己的脆弱。怎么描写主人公这种矛盾重重的心理呢？作者只用了三句对话：

砂爷望着窗外的天空说：“天上没鹰，鹰都哪里去了？”

陈警察说：“有个小孩……等咱们去认呢……”

砂爷把第二杯酒全部倒进嘴里，吐出一口酒气：“走吧。”

第一句，写出了砂爷想转移话题，以此来掩饰自己痛苦和逃避的心理；第二句，写出了警察的直截了当和开门见山；第三句，写出了砂爷已经无路可退，只能去直面现实的心理。这样的对话描写，可谓大家手笔。

六

优秀的小说，也往往是语言的艺术。薛涛是一位十分讲究语言的精确与表达效果的小说家。调侃、讽刺和幽默，散落在小说的叙事里，无处不在，让人目不暇接。下面是我信手摘出的一些“截句”和段落，我们不妨欣赏一番。

描写乌粮四周肆无忌惮的风沙：“风，是沙子搬来的救兵。没有风帮忙，沙子不会这么猖狂。砂爷怒骂风和沙子狼狈为奸。”“风一阵一阵扫过来，沙子从缝隙挤进屋子，好像发出嚓嚓的脚步声。它们的野心很大，想要占领整座房子，湮没它。”“马倌的吉普车骄傲地叫唤一声，轮子却陷在沙子里，憋憋屈屈地朝前爬。”

描写乌粮危机四伏的夜晚：一个安静的月夜里，为了对付前来复仇的独狼，砂爷朝着远处扔出了一个双响炮仗。“‘砰！啪！’两声巨响把乌粮的月夜炸得稀巴烂。……月亮也吓了一跳，抖了又抖，恨不能赶紧跟太阳换班。”“月亮升空的时候，羊圈上竖起一排排标枪，直指夜空。月亮吓得抖了几下，赶紧躲到一片云彩后面去了。”

描写遭到狼群血腥偷袭后的羊群：“少了一只羊，羊群还是羊群，但不是从前的羊群了。从前的生活已经被毁了，新羊群中滋生着消极的情绪，有悲伤，也有沮丧。一只怀孕的母羊受了伤，一直在哭。砂粒给它新鲜的青草，它看都不看，继续哭。砂粒为它端来干净的水，它舔了几口，喝下的水又变成眼泪淌出来。”如果对羊的生活细节缺少观察和感受，是难以做到如此精妙的描写的。像这样精妙的描写，处处闪眼，不胜枚举，为小说语言带来了悠长的韵味和独特的艺术魅力。

□ 徐鲁

